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	塔沙市监处罚〔2024〕73号	
案件名称	沙湾县家家乐农资有限责任公司西戈壁镇分公司（郇新梅）对经营肥料功能作引人误解、虚假宣传案		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	个人	姓名（名称）	/
		注册号	/
	单位	名称	沙湾县家家乐农资有限责任公司西戈壁镇分公司
		注册号	91654223697805844F
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姓名	郇新梅
违法事实/案情简要	2024年4月9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位于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县西戈壁镇金泉路37-1号的沙湾县家家乐农资有限责任公司西戈壁镇分公司进行日常检查，发现其库房西侧靠北库房东角发现，新农飞®瑞孚康力含腐植酸水溶肥料（矿源黄腐酸·增效功能型），该腐植酸水溶肥料桶背面标签标明的适用作物：冬小麦；棉花；玉米；葫芦、打瓜、蔬菜类植物各种经济作物。执法人员当场依法要求当事人提供此种肥料的《肥料登记证》，执法人员发现标签标明的适用范围与其提供的《肥料登记证》不符。经局领导批准，于2024年4月15日立案调查。		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	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第八条第一款		
减轻处罚的依据	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》第十四条、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（试行）》第十二条、参考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》第十二章第一节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》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序号3，给予当事人减轻处罚。		
行政处罚内容	一、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； 二、处罚款10000元。		
处罚日期	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		